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237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羅文權  
電話：(02)27206528  
傳真：(02)27597773  
電子信箱：ha-chu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0964203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7年實習生招收單位一覽表

主旨：檢送本局97年度實習生招收單位一覽表，貴校學生如有實習意願，可於實習生招收期限截止前與各實習單位接洽，以利安排面試或徵選事宜。本表招收人數如有異動，仍以各實習單位實際招收人數為準。

說明：本表電子檔案於97年11月5日起公佈本局網站(www.dosw.tcg.gov.tw)，如有需要可點閱本局網站「公告消息」查詢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南神學院宗教社會工作學系、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副本：

# 局長 師 豫 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局長 魏芳婉

第1頁 共1頁

6. 閱	5. 存查	4. 請公告	3. 請影印全体同仁	2. 請傳閱全体同仁	1. 請閱全体同仁
------	-------	--------	------------	------------	-----------

96.11. 98

11.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7年實習生招收單位一覽表

招收單位	招收人數	招收條件	報名截止日期	實習時數或週數	實習內容	需配合事項或注意事項	聯絡人	聯絡地址與 連絡電話	97年2月 至6月	97年7月 至8月	97年9月 至98年1 月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期中：上 限2名 暑期：上 限4名	期中： 1. 研究生 2. 需經過跟訪，撰寫觀察報告篩選後，始招收 暑期： 1. 大學生，有社團活動經驗 2. 需經過跟訪，撰寫觀察報告篩選後，始招收	期中：96年11月底 暑期：97年3月1日-97年3月31日止	期中：16周，每週12小時 暑期：8週	期中： 1. 社會個案工作、團體工作 2. 方案設計與觀察 3. 專案研究報告 暑期： 1. 社會個案工作、團體工作 2. 方案設計如獨老活動或弱勢家庭團體、親子遊等 3. 參與中心志工團活動、社區連結工作 4. 讀書會、機構參觀、福利資源認識與運用	1. 繳交週誌及相關報告 2. 團體監督 3. 遵守上下班時間	中心主任 許嘉倪	地址：臺北 市文山區興 隆路2段160 號2樓 電話： (02)29323587	◎(2人)	◎(4人)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名	大學研究所社工 相關科系	97年4月30日止	6-8週	中心個案,方案,行政之認識 及參與執行	需面試	中心主任 周臻濤	地址：臺北 市中正區濟 南路2段42號 電話： (02)23962340	◎(2人)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名	大專院校社會工 作相關科系三年 級以上在學生	96年12月31日止	原則期中每週1-1.5天	1. 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 弱勢家庭活動方案執行 3. 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工作 4. 機動性任務及行政庶務工 作支援	1. 樂觀、主動積極、 對人有熱忱 2. 具機車駕照、會國 台客語等佳	中心主任 劉美惠	地址：臺北市 大安區四維路 198巷30弄5號2 樓之9(成功國 宅第355棟) 電話： (02)27000960 (02)27030523	◎(2人)		
中山社福及老人中心	2-3名	社工相關科系	97年4月30日止	8週	1. 中心個案工作 2. 行政事項協助 3. 方案工作	面試前需跟訪個案	社工員 羅瑩	地址：臺北 市中山區合 江街137號3 樓 電話： (02)25156222	◎(3人)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期中：1名 暑期：2名	社會工作相關科 系	期中：96年12月底 暑期：97年4月30日止	期中：原則每週1-1.5天 暑期：8週	個案、團體、社區工作實務 方案設計、執行	需修習個案、團體、 社區課程	中心主任 陳佩斌	地址：臺北 市內湖區星 雲街161巷3 號4樓 電話：(02) 27928701	◎(1人)	◎(2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7年實習生招收單位一覽表

招收單位	招收人數	招收條件	報名截止日期	實習時數或週數	實習內容	需配合事項或注意事項	聯絡人	聯絡地址與聯絡電話	97年2月至6月	97年7月至8月	97年9月至98年1月
松山社福及老人中心	2名	大專院校社工系	97年4月30日止	7週(7-8月)	1.個案工作(低收入戶,危機家庭,失能評估,獨居長者) 2.活動方案 3.行政工作	國台語流利	社工員 李淑雅	地址：臺北 市松山區民 生東路5段 163-1號2樓 電話： (02)27565018		◎(2人)	
萬華社福 利服務中心	研究所： 至多2人 大學生： 至多4人	一、研究生：對 遊民服務有興趣 者 二：大學生：對 家庭服務有興趣 者並1.修單個案 工作、團體工作 及人類行為與社 會環境等課程及2. 實習計畫內容需 與中心業務相關	97年4月30日止	8週(2個月)	1.個案工作：弱勢或危機家庭 訪視評估(至少5份)與服務計畫 執行。 2.方案活動協助 3.機構參訪或資源拜訪 4.讀書會 5.行政工作 6.個督、團督及實習座談	1. 配合機構作息時間 2. 需繳交個人實習計 畫，經機構面談後決 定錄取與否 3. 會台語者佳	中心主任鍾 佩珍	萬華區東園 街10號4樓 02-23395765		◎	
士林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3-4名	通過面談	97年4月30日止	8週	1.行政工作(接聽電話、使用 個管系統、參與中心工作研 討)。 2.個案工作：訪視各類型個案 (陪同社工訪視及自行訪視) 3.方案活動：配合中心活動規 劃及參與帶領。 4.拜訪連結資源。 5.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1.需有積極主動的工 作態度。 2.熟諳台語者尤佳。	社工員 謝麗華	地址：臺北 市士林區忠 誠路2段53巷 7號9樓 電話： (02)28350247		◎(4人)	
南港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4名	大專院校社會工 作相關科系三年 級以上在學生、 對社會工作直接 服務有興趣者	97年4月30日止	8週	1.行政工作(接聽電話、參 與中心工作研討) 2.個案工作：訪視各類型個 案(由社工陪同訪視及自 行訪視) 3.方案活動：配合中心活動 規劃及參與帶領。 4.拜訪連結資源 5.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1.需有積極主動的工 作態度。 2.熟諳台語者尤佳。 3.實習計畫含有實習 動機及對社工的自我 期許	中心主任 徐慧英	地址：臺北 市南港區南 港路1段360 號9樓 電話： (02)27831407		◎(4人)	
信義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2名	社工相關系所三 年級以上	97年4月30日止	8週(320小時)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並配合 規劃與執行暑期親子活動方 案	會騎機車佳,需面談	中心主任 李恩琪	地址：臺北 市信義區松 隆路36號5樓 電話： (02)27616515		◎(2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7年實習生招收單位一覽表

招收單位	招收人數	招收條件	報名截止日期	實習時數或週數	實習內容	需配合事項或注意事項	聯絡人	聯絡地址與聯絡電話	97年2月至6月	97年7月至8月	97年9月至98年1月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期中或暑假皆以2名為限	對貧窮議題有興趣者	a.97年2月至6月-申請時間為96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面試時間約為96年11月中旬) b.97年7月至8月-申請時間為97年3月17日至3月21日(面試時間約為97年4月中旬) c.97年9月至98年1月-申請時間為97年5月11日至5月9日(面試時間約為97年5月20日前)	依機構規定辦理	社會救助相關業務及脫貧專案等。	1.需配合脫貧方案辦理之時間出席。如晚間或假日 2.需由學校發函實習計畫、自傳、成績單進行申請，本科收到公文後將通知面談時間，面談後通知學校是否接受實習。	謝宜容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電話：(02)27256962	◎(2人)	◎(2人)	◎(2人)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6名	各大專院校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系(組)、特殊教育系(組)、輔導系、青少年兒童福利系及其他相關科系之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每學期結束前提出下一學期實習學生之申請(每年元月及五月底前)	(1)學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每週不得少於四小時。 (2)暑期：按本院作息時間，連續六週。	(1)瞭解本院組織型態、機構功能與服務過程。 (2)熟悉社會福利法規及其運作。 (3)個案工作及團體工作。 (4)行政實習。 (5)參與有關活動之策劃與協助執行。	申請後須面試	社工業社工人員周北昕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61巷4弄9號 電話：(02)28613333	◎(2人)	◎(2人)	◎(2人)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期中與暑期各1名	社工系(修過社會工作、個案管理、諮商輔導、團體工作等相關科目)	a.97年2月至6月-申請時間至96年12月14日止 b.97年7月至8月-申請時間至97年5月15日止	8週~12週(依各校情況參酌)	協助團體活動帶領記錄、社工作行政文書、協助辦理大型活動、個案訪談。	1.需先審核文件資料通過後再安排面試。 2.確認可至本院實習後需簽訂本院「實習公約」。 3.需熟諳電腦操作。	洪雅芬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75號 電話：(02)28581081 分機209或210	◎(1人)	◎(1人)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成人保護組(2名) 2.性侵害保護組(1名) 3.專線及救援組(1名) 4.兒童少年保護組(2名)	1.大學或研究所社工相關科系並修習過婚姻與家庭、兒少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等相關課程者為優先 2.兒童少年保護組收社工相關系所實習生	依機構規定	8週	1.成人保護相關直接服務與福利法規之認識及資源運用 2.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3.學習各類保護性案件接案及危機處理個案工作 4.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以能配合機構實習時數者優先	社工員張桂琴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4巷5弄2號 電話：(02)23961996 轉214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7年實習生招收單位一覽表

招收單位	招收人數	招收條件	報名截止日期	實習時數或週數	實習內容	需配合事項或注意事項	聯絡人	聯絡地址與連絡電話	97年2月至6月	97年7月至8月	97年9月至98年1月
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1.大學：2名為限(同校以1名為限) 2.研究所：1名為限	至少應完成以下學分修習： 一、個案工作； 二、團體工作； 三、社區工作； 四、方案設計與評估； 五、身心障礙福利、兒童福利或家庭福利服務工作之一	一、期中實習：每年5月31日止。 二、期中實習：每年12月31日止。 三、暑期實習：每年4月20日止。	1.學期中實習：每週至少16小時，每週2次，每週至少有1次應為8小時，每次實習時數不得少於4小時，共計192小時。 2.暑期實習：依本中心每週作息時間，至少連續6週，每日8小時，共計320小時。	一、實習參與及學習辦理通報及轉介業務執行。 二、實習參與及學習個案與家庭服務及評估等工作。 三、實習參與及學習早期療育業務之各項專案服務計畫。 四、實習參與及學習早期療育之相關服務計畫擬定與規劃執行。 五、實習參與及瞭解早期療育各項福利服務與補助事項及資源。 六、參與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課程訓練。 七、實習參與及學習跨專業或跨局處相關會議之參與。 八、其他。	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嚴重違規者不予評分。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經實習指導同意，無故缺席達2次以上或中途退出者不予評分。 三、實習期間因故無法準時出席時，實習學生應另找時間補足實習時數。 四、若有特殊事由不能補足時數者，須經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研議、決定之，惟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計算，否則不予評分。	督導 黃淑文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之1號7樓 電話：(02)27568852 分機103	◎	◎	◎
大安老人服務中心	5人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	96年12月31日止	依學校規定	1.現行老人福利政策與執行 2.老人服務中心的功能與定位	需配合督導及中心差勤時間	社員工 林勝美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223號3樓 電話：(02)27334012 (02)23773272	◎(2人)	◎(1人)	◎(2人)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名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	97年4月30日止	至少6週以上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服務方案		中心主任 王孝仙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電話：(02)28942640		◎(3人)	
大同社福及老人中心	1-2名	1.有個案工作及方案設計執行意願者 2.能獨立家庭訪視 3.自備機車 4.實習學校提供實習生保險	97年4月30日止	可配合實習學校之規定	1.個案工作 2.方案設計與執行 3.行政事務協助	需先提供實習相關資料並進行面談	社員工 劉軒麟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6樓 電話：(02)25974280		◎(2人)	